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邮编 100004
电话+861088312386
传真+8610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23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38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斯太尔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斯太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且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导致斯太尔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此外，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斯太尔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斯太尔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斯太尔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斯太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斯太尔退还奖励款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 94,555,050.00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至审计报告日，尚未作出裁决。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斯太尔返回技术许可费 2 亿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经江苏高院正式开庭审理，并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宣判。

由于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投资

如会计报表附注六、7、（3）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述，斯太尔公司将对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90,000,000.00 元）认定为具有重大影响，后续计量按权益法计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051,907.69 元。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斯太尔公司是否对湖北斯太尔产业基金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判断斯太尔公司选择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是否适用；另外，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投资的期末计价是否正确。

（四）土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发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斯太尔取得的 350 亩工业用地，账面价值 98,437,820.55 元，已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发，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审计报告日，



国土资源部门尚未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且土地使用权已被银行申请法院冻结。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土地使用权是否会被政府收回，是否无偿或有偿收回以及收回的价格。

（五）信托投资可回收金额

如会计报表附注六、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经法院判决解除后，斯太尔仍享有对信托财产“玉环德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鉴于收回信托投资款的可能性较小，斯太尔在 2018 年度对 1.3 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信托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该信托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及估计可回收金额。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无法表示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斯太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斯太尔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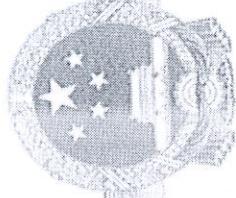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事人/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培训、法律、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亚 太 (集 团)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人)

名 称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主 任 会 计 师:
首 席 合 伙 人: 王子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075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券、期 货 相 关 业 务 许 可 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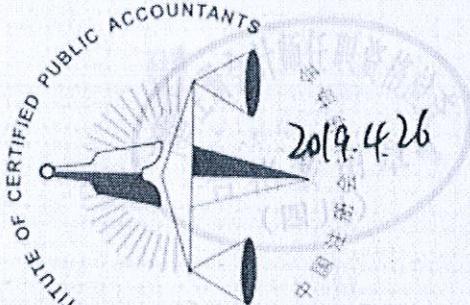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永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环 四川省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
| 姓 名 | 晏小琴 |
| 性 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4-08-02 |
| Date of birth | |
| 工 作 单 位 |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Working unit | |
| 身 份 证 号 码 | 512221740802512 |
| Identity card N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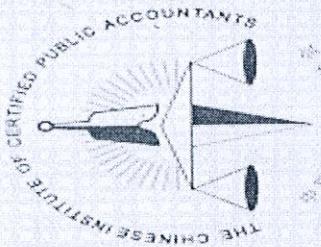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4.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12

2018.4.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902801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 | |
|------|--------------------|
| 付连国 | 男 |
| 姓 | 付 |
| 名 | 连 |
| 性 | 男 |
| 全 | 付连国 |
| 姓 | 付 |
| 名 | 连 |
| 性 | 男 |
| 生 | 1972-03-23 |
| 日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出生日期 |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执业证号 | 370724197203232077 |
| 识别码 | |

同意转出：

付连国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同意转入~~亚太~~四川所。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2016.4.10.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1301020280501

2006年6月22日
2006.6.22